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295号

---

## 关于对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川金融）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9层901-2。

刘迎生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杨帆，男，1983年3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江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川财富”）为江川金融母公司（江川控股有限公司）的控股股东，同时为江川金融实际控制人刘迎生控制的企业，江川财富分别于2016年度、2017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江川金融资金85,331,653.34元、

20,963,622.73 元，江川金融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江川财富控制的企业江川金融信息服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向江川金融拆借资金 10,100,000 元，江川金融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川金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时任公司董事长刘迎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杨帆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江川金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刘迎生、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江川金融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江川金融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

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刘迎生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杨帆作为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刘迎生、杨帆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江川金融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8年11月16日